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年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整。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 3 路 26 號 2 樓之 1 (南科公會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8,864,5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208,570 股之 69.14%，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董事長 陳麗芬  記錄：李柏蒼 
列席：許明哲董事、鄭昇男董事、王陳碧霞董事、魏乃昌獨立董事、鄭希慧監察人、李梅監察人、曾緒文監察人、李明憲會計師、吳玉英律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附件二)，敬請 公鑒。(洽悉)
- 三、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洽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李明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業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並經董事會議通過。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

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及盈餘轉增資等相關事宜。

五、於除權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8,104,2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10,42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增資相關事宜，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發行新股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法應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包含三名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 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1	陳麗芬	47,121,437
董事	2	許明哲	45,095,211
董事	158	左元淮	39,853,440
董事	35	王陳碧霞	35,919,702
董事	25	鄭昇芳	34,889,564
獨立董事	P101*****	陳 樹	37,317,996
獨立董事	R120*****	魏乃昌	36,969,653
獨立董事	201	吳中仁	32,518,685
監察人	64	鄺希慧	39,853,440
監察人	23	曾緒文	38,542,210
監察人	9	李 梅	37,230,980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擔任大

陸子公司之董事亦同)。

二、基於公司營運之考量，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一覽表如後：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陳麗芬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LTD	董事
	cpc Europa GmbH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HONG KONG) CO.,LTD	董事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LTD.	董事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 10 點 42 分。

附件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上半年間受歐債風暴持續影響之下，產業設備投資仍保守，加上日幣大幅貶值，干擾客戶品牌選擇，但下半年起，產業景氣已逐漸復甦，本公司憑藉在微型市場之品牌口碑及優良的研發與製造能力，致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由 920,181 仟元提高為 941,944 仟元。

茲將 102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601,674 仟元，較 101 年度 1,172,024 仟元減少 570,350 仟元，減少比率 48.66%；營業毛利為 153,265 仟元，較 101 年度 294,000 仟元減少 140,735 仟元，減少比率 47.87%；營業利益為 47,292 仟元，較 101 年度 182,698 仟元減少新台幣 135,406 仟元，減少比率 74.11%；稅後淨利為 58,688 仟元，較 101 年度 68,424 仟元減少 9,736 仟元，減少比率 14.23%，每股盈餘 1.05 元。另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941,944 仟元，較 101 年度 920,181 仟元增加 21,763 仟元，增加比率 2.37%；合併營業毛利為 244,499 仟元，較 101 年度 301,398 仟元減少 56,899 仟元，減少比率 18.88%，主係新廠完工後固定成本提高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01,674	1,172,024	(570,350)
營業成本	(524,425)	(822,324)	(297,899)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76,016	(55,700)	131,716
營業毛利	153,265	294,000	(140,735)
營業費用	(105,973)	(111,302)	(5,329)
營業利益	47,292	182,698	(135,4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972	(87,924)	114,896
稅後純益	58,688	68,424	(9,736)

註：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2%	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42%	5.8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45%	34.4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27%	17.88%
純益率	9.75%	6.02%
每股盈餘(元)	1.05	1.4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為達到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增進公司產品競爭力，將持續投入鉅額之研究發展經費，並申請專利。

1.102 年度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26,158 仟元，較 101 年度新台幣 34,150 仟元減少新台幣 7,992 仟元，減少比率 23.40%。

2.向台灣、德國、美國、中國大陸申請中的專利權共計 17 件，另有 7 件專利已於 102 年取得核准領證。

3.未來發展：

馬達驅動器。

鐵心式馬達、扭矩馬達。

滾子式線性滑軌、寬型四列式滾珠線性滑軌。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二、102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畢，所有表冊皆依法編製，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股東常會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希慧



監察人：李 梅



監察人：曾緒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0 3 月 1 8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3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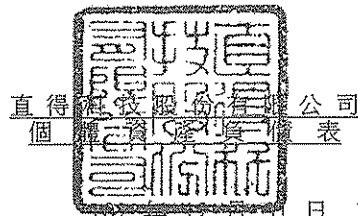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702	13	\$ 298,508	10	\$ 196,9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988	-	16,060	1	35,6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3,903	4	124,343	4	127,70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033	7	469,152	16	288,49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3,17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7,210	9	230,495	8	81,418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42	1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 (三)	310,960	12	244,792	8	244,170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四)	12,542	-	18,895	1	20,9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380</u>	<u>46</u>	<u>1,405,415</u>	<u>48</u>	<u>995,368</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5,804	6	151,433	5	96,81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 十四)及八	854,292	32	930,489	32	747,639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五)(六)(二 十四)及八	316,864	12	316,864	1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 十四)	48,917	2	48,803	2	49,5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 (二十一)	21,913	1	34,957	1	23,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 十四)	19,574	1	22,936	1	72,9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34	-	350	-	9,6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8	-	2,350	-	2,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9,946</u>	<u>54</u>	<u>1,508,182</u>	<u>52</u>	<u>1,003,583</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14,326</u>	<u>100</u>	<u>\$ 2,913,597</u>	<u>100</u>	<u>\$ 1,998,951</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81,559	15	\$ 443,731	15	\$ 70,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0,0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四)	21,279	1	50,482	2	93,311	5		
2170	應付帳款		9,231	-	16,464	-	33,4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56,136	2	105,920	4	119,08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25,055	1	37,957	2		
2310	預收款項	七	900	-	877	-	1,6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7,168	4	70,466	2	45,59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65,194	6	109,49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6,273</u>	<u>23</u>	<u>878,189</u>	<u>30</u>	<u>511,160</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10,159	23	666,194	23	367,448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264	-	1,922	-	12,1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一)	371	-	1,138	-	1,2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四)	13,805	1	46,12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599</u>	<u>24</u>	<u>715,378</u>	<u>25</u>	<u>380,84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36,872</u>	<u>47</u>	<u>1,593,567</u>	<u>55</u>	<u>892,004</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二)	559,622	22	530,417	18	433,875	21		
3140	預收股本		5,913	-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	456,573	17	452,836	16	304,81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一)	49,884	2	42,824	1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033	12	290,771	10	334,33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6	-	(2,9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77,454</u>	<u>53</u>	<u>1,320,030</u>	<u>45</u>	<u>1,106,947</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三)、七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14,326</u>	<u>100</u>	<u>\$ 2,913,597</u>	<u>100</u>	<u>\$ 1,998,95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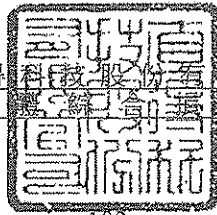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01,674 100	\$ 1,172,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二十三)	(524,425) (87)	(822,324) (70)
5900 營業毛利		77,249 13	349,70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9,178) (15)	(165,194) (1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65,194 28	109,494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3,265 26	294,000 25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03) (5)	(31,753) (2)
6200 管理費用		(50,212) (9)	(45,3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58) (4)	(34,1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973) (18)	(111,302) (9)
6900 營業利益		47,292 8	182,69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0,314 2	17,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4,614 6	(20,1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八)	(20,097) (4)	(18,24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41 -	(67,09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972 4	(87,924) (8)
7900 稅前淨利		74,264 12	94,77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576) (2)	(26,350) (2)
8200 本期淨利		\$ 58,688 10	\$ 68,42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48 1	(2,9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一)	487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82)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8,653 1	(3,1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7,341 11	\$ 65,29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5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4	\$ 1.3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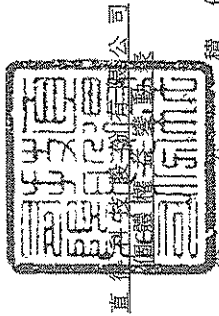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昇行國際商業信託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附註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3,875	\$ 14,890	\$ 303,608	\$ 1,209	\$ 15,632	\$ 334,334	\$ 1,106,947
99年度財報更正影響數		-	-	-	-	(538)	538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	6,204	(14,890)	8,686	-	-	-	-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30	-	(27,73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99	-
現金股利		-	-	-	-	-	(44,008)	(44,008)
股票股利	六(十五)	-	-	-	-	-	(44,008)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五)	44,008	-	-	-	-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二)	46,330	-	138,990	-	-	-	6,1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6,134	-	-	-	-	343
101年度淨利	六(十四)	-	-	-	343	-	-	68,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8)	(2,95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290,771	\$ 1,320,030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0,417	\$ 6,134	\$ 451,284	\$ 1,552	\$ 42,824	\$ 290,771	\$ 1,320,03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60	(7,06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3	-
現金股利		-	-	-	-	-	(15,989)	(15,989)
股票股利	六(十五)	-	-	-	-	-	(26,649)	-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二)(十五)	26,649	(221)	3,578	-	-	-	5,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56	-	-	159	-	-	159
102年度淨利	六(十四)	-	-	-	-	-	58,688	58,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	8,24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9,622	\$ 5,913	\$ 454,862	\$ 1,711	\$ 49,884	\$ 300,033	\$ 1,377,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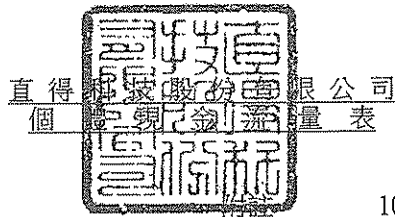
(註)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7,824及\$5,072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56及\$843業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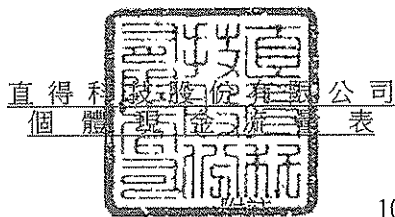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64	\$	94,7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		3,66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	(6,676)		-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二)		-	(45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8,839		4,39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2,141)		67,091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138,537		100,4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694		2,243
各項攤提	六(七)(十九)		874		1,23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159		34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097		18,246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178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3)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2		19,602
應收帳款			37,116		1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119	(180,657)
其他應收款			3,170	(3,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	(1,354)
存貨		(75,007)	(5,016)
預付款項			6,353		1,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48)	(31,822)
應付帳款		(7,233)	(16,965)
其他應付款		(21,303)	(24,024)
預收款項			23	(8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5,194)		5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2,598		108,315
支付之利息		(20,146)	(20,081)
支付之所得稅		(36,369)	(60,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083		27,672

(續次頁)



直得利保險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16,263)	(\$ 147,7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115,479)	(78,54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72,423)	(434,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988)	(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36)	(116,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9,3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2	6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471)	(767,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172)	373,12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65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33)	(328,28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二)	5,913	6,1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989)	(44,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581)	844,194
匯率影響數		2,163	(2,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194	101,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508	196,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702	\$ 298,508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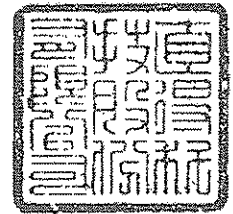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麗芬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365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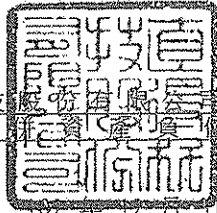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580	14	\$ 332,075	12	\$ 224,43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544	1	16,620	1	35,6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8,059	11	256,866	10	222,20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	-	3,520	-	10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42	-	-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 (三)	634,442	24	683,718	25	451,869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二) 十三)	27,928	1	64,476	2	44,3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4,977</u>	<u>51</u>	<u>1,357,275</u>	<u>50</u>	<u>978,63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 十三)及八	874,975	33	941,168	34	753,924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 (四)(五)(二) 十三)及八	316,864	12	316,864	1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 十三)	49,010	2	48,943	2	49,59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 (二十)	21,913	1	34,957	1	23,8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二) 十三)	20,127	1	22,936	1	72,99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290	-	1,528	-	19,2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48	-	2,350	-	3,1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427</u>	<u>49</u>	<u>1,368,746</u>	<u>50</u>	<u>922,81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1,404</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0,305	16	\$	456,065	17	\$	70,60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三)		21,279	1		50,482	2		93,499	5
2170	應付帳款			10,968	-		19,527	1		38,4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三)		64,908	3		113,974	4		122,45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3	-		25,055	1		41,299	2
2310	預收款項			1,415	-		1,168	-		1,7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及八		107,168	4		70,466	2		45,5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7,156</u>	<u>25</u>		<u>736,737</u>	<u>27</u>		<u>413,66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610,159	23		666,194	25		367,44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264	-		1,922	-		12,1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		371	-		1,138	-		1,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6,794</u>	<u>23</u>		<u>669,254</u>	<u>25</u>		<u>380,84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50</u>	<u>48</u>		<u>1,405,991</u>	<u>52</u>		<u>794,510</u>	<u>42</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59,622	21		530,417	19		433,875	23
3140	預收股本			5,913	-		6,134	-		14,890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十三)		456,573	17		452,836	16		304,817	16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84	2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	-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033	12		290,771	11		334,33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96	-	(2,9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377,454</u>	<u>52</u>		<u>1,320,030</u>	<u>48</u>		<u>1,106,947</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二十二)及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51,404</u>	<u>100</u>		<u>\$ 2,726,021</u>	<u>100</u>		<u>\$ 1,901,4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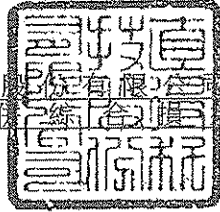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41,944 100	\$ 920,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五)(十 八)(十九)(二十 二)	(697,445) (74)	(618,783) (68)
5900 營業毛利		244,499 26	301,398 32
營業費用	六 (五)(六)(十)(十 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794) (8)	(69,248) (7)
6200 管理費用		(99,261) (10)	(82,1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157) (3)	(34,15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212) (21)	(185,534) (20)
6900 營業利益		47,287 5	115,86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9,586 1	16,55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3,832 4	(17,81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十七)	(20,451) (2)	(18,65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67 3	(19,912) (2)
7900 稅前淨利		80,254 8	95,9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1,566) (2)	(27,528) (3)
8200 本期淨利		\$ 58,688 6	\$ 68,42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8,248 1	(\$ 2,9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	487 -	(2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2) -	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稅後淨額		\$ 8,653 1	(\$ 3,130)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7,341 7	\$ 65,294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688 6	\$ 68,4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341 7	\$ 65,294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5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1.04	\$ 1.3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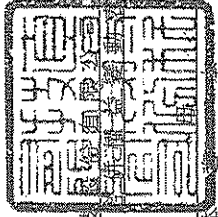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1 年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9 年度財務更正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繳入股款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選擇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2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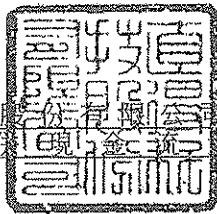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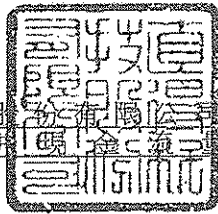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0,254	\$ 95,95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	18,114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2,014)	-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二)	-	(45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	52,7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9,658)	-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八)	141,421	102,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六)	694	2,243
各項攤提	六(六)(十八)	921	1,2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42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159	34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0,451	18,65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63)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924)	19,042
應收帳款	(20,101)	(52,249)
其他應收款		3,138	(3,414)
存貨		56,569	(284,811)
預付款項		36,548	(20,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48)	(32,010)
應付帳款	(8,559)	(18,936)
其他應付款	(20,321)	(19,381)
預收款項		247	(5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9,934	(118,495)
支付之利息	(20,764)	(20,442)
支付之所得稅	(41,246)	(65,0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924	(204,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84,797)	(441,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988)	(1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89)	(116,7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	17,7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02	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34)	(539,506)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5,760)	\$ 385,4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0	651,9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333)	(328,28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85,320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六(十一)	5,913	6,1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5,989)	(44,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169)	856,5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3,184	(5,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505	107,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2,075	224,4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2,580	\$ 332,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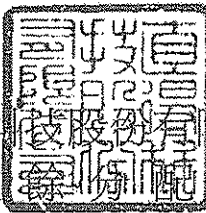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直得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43,722,568
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u>(2,781,659)</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40,940,909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404,117</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1,345,026
本期稅後純益	58,687,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5,868,776)</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52,818,981</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164,007
本年度提列分配數		
股東紅利－現金(每仟股配發 200 元)	(11,241,714)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50 股)	<u>(28,104,290)</u>	
分配金額小計		<u>(39,346,004)</u>
未分配盈餘餘額		<u>254,818,003</u>
附註：		
1.本公司帳上認列員工分紅成本為新台幣 2,785,267 元與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225,518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8%)，其擬議配發金額較帳上估列多新台幣 1,440,251 元列為 102 年度損益。		
2.配發董監酬勞為現金 557,053 元，為本年度稅後純益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1.05%。		
3.本次盈餘分配以 101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p> <p>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六、員工紅利就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扣除前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p> <p><u>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發展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p>	
--	--	--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第三條：定義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p>第三條：定義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三條：定義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三條：定義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三條：定義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p>第三條：定義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刪除)	與第三條第四款合併，刪除第五款。
<p>第三條：定義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第三條：定義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因刪除第三條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
<p>第三條：定義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p>	<p>第三條：定義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p>	因刪除第三條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三條：定義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定義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因刪除第三條第五款，款次配合調整。
(新增)	第三條：定義 <u>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價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配合主管機關名稱修正。</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或附買回、</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買賣公債。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修正。</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修正。</p>